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3165號

原　　告　王品皓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訴字第87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237條之3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受處分人提起撤銷訴訟，除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外，亦須以主管機關所為之裁決，即行政機關所為具有行政罰性質之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據以主張裁決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故交通裁決事件之受處分人如對於未經裁決之舉發通知單或不具行政處分效力之函文提起撤銷訴訟，即屬起訴不備合法要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末按行政機關送達於人民之公文書，是否為行政處分，應探求行政機關之真意，從實質上認定，視其是否已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為斷，而不拘泥於公文書所使用之文字。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敘述或

理由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2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原係對「違規通知單號：C8NE20765號」表示不服（訴字卷第10頁）。惟交通違規之舉發通知單非屬行政處分，而係交通勤務警察將駕駛人違規行為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等事項之記載，為交通裁罰之前提，裁決仍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故舉發通知單係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以此作為行政訴訟之客體（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裁字第568號裁定意旨、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原告起訴時以未經裁決之舉發通知單為訴訟標的，自有起訴不合程式及不備合法要件之情事。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表明訴訟標的、提出裁決書影本，上開裁定業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合法送達予原告，然原告嗣補正訴訟標的為被告「114年7月16日北市申裁字第1143104490號」函，此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原告補正狀及附件在卷可參（交字卷第19頁、第25頁、第81-85頁）。惟觀上開函文所載內容，僅係被告就原告申訴所為之說明，未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故非行政處分，仍不得以此作為訴訟標的，揆諸首開說明，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法　官　謝昀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游士霈